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，并经电话确认送达。
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，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以来，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，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。

《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